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所限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除外。根據S規例，[編纂]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編纂]。

目前預期最終[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除非另行作出公告，[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或之前，隨時調高或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項下提呈發售之[編纂]數目(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xfgc.com刊登關於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議項承擔的責任。更多詳情請見「[編纂] — [編纂]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